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5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駿逸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康文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列管情形
109-1	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三分之一案，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說明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及委員聘期。	本府各局(處)	一、截至110年10月5日止，本府共計72個委員會(教育處新增「基隆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及「基隆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皆達1/3任一性別標準)，其中53個委員會均達性別比例標準，6個委員會待聘中(附件一，手冊第39頁)，餘13個委員會尚未達標準(附件二，手冊第40頁)，達標率為72.6%，較前次會議達標率提升1.6%。	何委員碧珍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p>二、為確實掌握各委員會性別比例，請各局處利用以下網址隨時檢視及更新。</p> <p>網址 QR-CODE：</p> 		
109-2	請各局處蒐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並由主計處彙整後送社會處。	<p>主辦：主計處 協辦：社會處</p>	<p>一、依委員建議，已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修正，並於每項指標之複分類列出「性別」分類。</p> <p>二、已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視並提報至少 3 項性別統計指標。</p> <p>三、主計處依本府各局處提供之性別統計指標共 145 項，新增 76 項(附件三，手冊第 47 頁)。</p>	主席裁示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109-4	為辦理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籌備，請各單位依據考核籌備說明會委員建議及指示事項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爭取佳	本府各局(處)	<p>一、性別平等實地訪評時間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辦理完竣。</p> <p>二、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00172999 號函通知評審結果為不列等(56.09 分)及委員</p>	主席裁示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績。		<p>建議事項供參(附件四，手冊第 51 頁)。</p> <p>三、本府針對考核指標項目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項目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項目六-加分項目等 3 項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函文提出申復(附件五，手冊第 59 頁)；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00180447 號函通知申復評審結果為維持不列等(56.19 分)及各申復項目評審意見供參(附件六，手冊第 74 頁)。</p> <p>四、依據委員建議綜整行政院各評審委員針對考核指標項目之建議事項及標示辦理單位(附件七，手冊第 78 頁)，做為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業務之目標。</p>		
----	--	--	--	--

一、委員建議：

(一)何委員碧珍：

案號 109-1：

建議基隆市政府各委員會達 1/3 性別比例以性別平等考核指標達 80%為目標，其中 13 個委員會未達標原因多為工程科技領域，於實務上較難聘任女性委員，查其他縣市各委員會達 1/3

性別比例約為 75%-78%，建議參考其他縣市或中央單位相關領域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名單。

案號 109-2：

為協助研擬計畫或規劃政策之趨勢，性別統計複分類須更具深度及廣度，建議各單位統計資料項目至少列出 3 項複分類，除性別外，依業務性質增加年齡組別、婚姻狀況、職業或教育程度等。若無法列舉出 3 項複分類，請說明理由。

案號 109-4：

秘書單位將委員建議事項調整以列表方式呈現並標示辦理單位，請各局處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尚有進步空間，請持續努力推動。

(二)姚委員淑文：

案號 109-2：

有關都市發展處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次 86 公園廁所之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數，建議增加便器類別(如小便斗、蹲式馬桶類別等)及數量之複分類。

案號 109-4：

性別統計及分析為每年度例行業務，並於下次性平考核提供更完整資料；農漁業推動性別平等建議以具鼓勵獎勵性質之政策推動；建議各局處將業務融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印象意識，以爭取考核成績。

(三)林委員綠紅：

案號 109-4：

現行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係由外聘委員擔任召集人，為使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獲得支持且較能掌握政策推動方向，建議由局處首長擔任召集人。

二、主席裁示：

案號 109-1、109-2、109-4 依委員建議辦理並持續列管，請各局處將既有業務計畫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並以適當形式推動，使性別平等推動更事半功倍。

柒、產業發展處專案報告：(略)

一、委員建議：

(一)何委員碧珍：

1. 專案名稱「矯點創業性別統計分析」符合性別亮點計畫，為更凸顯性別特色，建議運用基隆市女性創業比率高於雙北市之優勢，如於獎助條件融入SDG指標，增列環境保護、再生能源、社會平等之元素，或於輔導課程中加入性平宣言或宣導，提升性別含量，並於性別考核提供資料，爭取考核成績。
2. 性別預算係為回應並解決問題，本案編列200萬之性別預算，建議說明預算編列項目。
3. 提醒本專案報告(手冊第9頁)由女性擔任計畫聯絡人，請釐清其為政府單位或受補助企業，倘若為後者恐有性別歧視之虞。
4. 建議執行成果統計增加行業別及年齡項目，做為業務執行參考指標及趨勢。

(二)林委員綠紅：

建議加強描述「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創業孵育補助計畫」兩計畫之執行策略及具體行動措施，使專案報告更完整。

(三)姚委員淑文：

1. 統計分析基隆市女性創業比率高於雙北市，惟以個案數統計量皆低於雙北市，建議針對女性創業特色、內涵及經歷，以故事性方式凸顯性別議題，如介紹109年為智慧科技應用產業女性創業家之創業歷程，以成為本專案報告或媒體行銷中最主要的性別議題。
2. 建議不需特別標示由女性擔任計畫聯絡人，避免性別歧視。

二、產業發展處回應：

- (一)「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創業孵育補助計畫」於今(110)年納入SDG項目指標。
- (二)因計畫執行團隊之聯絡人為女性故特別標示，並無限制聯絡人須為女性。
- (三)有關智慧科技應用產業女性創業家，係為照顧子女故藉以運用智慧科技創業，並由風傳媒媒體專題報導。
- (四)性別預算包含輔導課程、講座、交流會及行銷等項目。

三、主席裁示：肯定產業發展處於女性創業的努力；請依委員建議加強女性創業者之故事性以提升執行成果質量；另執行策略部分應

增加統計分析項目以分析基隆女性創業目的及原因。

捌、工作報告：(略)

- 一、委員建議：無
- 二、主席裁示：無

玖、討論提案：

案由：為精進推動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修訂「基隆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附件八，手冊第 82 頁)，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暨 110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計畫-實地訪評之委員建議辦理。
- 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整體架構為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類，調整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大篇章，作為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 三、本案由秘書長室楊參議桂杰及吳簡任秘書雪鈴擔任召集人並共召開 5 次會議討論與指導，方針修正內容為制訂具體行動措施、統一辦理單位(刪除協辦單位)、標示性別平等考核指標及納入未參與之局處等項目。
- 四、業函文各局處協助檢視各篇章之政策方針及列舉具體行動措施，並於 6 月 11 日(五)彙整後擬訂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擬辦：

- 一、依據方針權責業務設置調整分工小組，其主責單位、參與單位及核心工作臚列如下：
 - (一)就業福利與權力組(原家庭與社會參與組)：
 - 1. 推動小組成員：由社會處擔任主責單位，組員為教育處、民政處、產業發展處、人事處。
 - 2. 核心工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

(二)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1. 推動小組成員：由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組員為民政處、文化局、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2. 核心工作：「教育、文化與媒體」。

(三) 健康醫療與人口組(原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 推動小組成員：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組員為社會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教育處、民政處、稅務局。
2. 核心工作：「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

(四)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原人身安全組)：

1. 推動小組成員：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組員為社會處、衛生局、都市發展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交通處
2. 核心工作：「人身安全與司法」、「環境能源與科技」。

二、另依據性平考核之委員建議，各分工小組之召集人由本府簡任級以上長官擔任，以利跨局處業務合作。

三、本案經委員建議修正通過後實施，各分工小組針對旨揭方針篇章政策方針項目及具體行動措施內容可依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會議修訂。

一、委員建議：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 林委員綠紅：

建議政策方針第 1 項改列於「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章之第 4 項較妥適。

(二) 何委員碧珍：

1. 中央單位統計公務單位之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或育嬰假比率低於民間企業，同意林委員建議將第一項改列於「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章之第 4 項，以提昇公部門體系男性家庭照顧責任。
2. 建議人事處於本篇章增列”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推展”之項目，且符合性平評審指標。

(三)姚委員淑文

有關政策方針第 3 項之具體行動措施第 3 點及第 4 點，雖農漁會評鑑及考核主要由農委會制定，惟考量地方自治措施及實際計畫措施，倘推展成效不如預期，建議提供相關推動執行過程及未來精進措施。

● 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林委員綠紅：

1. 整體政策方針項目之具體行動措施尚不夠具體，建議擬定更聚焦之執行方案。
2. 政策方針第 1 項之具體行動措施第 2 點不符方針項目內涵，建議提報提升女性就業機會具體政策，非以職場性別平等講座方式辦理。
3. 政策方針第 3 項係針對性別隔離嚴重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如以其他縣市為例，針對長期照顧人員或教保人員，於辦理人才招募或培力訓練時提出誘因鼓勵男性參與。
4. 建議政策方針第 5 項服務對象非以主要照顧者為主，變更對象為有家庭照顧需求。
5. 政策方針第 6 項第 1 點內容建議除以電話輔導外請再另提出其他具體措施；同項第 2 點與政策方針不符主軸，建議產業發展處於辦理相關企業評選時融入性別要素，並提升企業性別平等意識。

● 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林委員綠紅：

1. 請檢視政策方針第 1 項之具體行動措施可行性，避免制定無法達成目標。
2. 政策方針第 2 項建議加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之教材，及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業務；同項具體行動措施第 2 點建議調整至政策方針第 6 項較符合方針內容。
3. 政策方針第 5 項之具體行動措施內容較廣泛，建議以 KPI 導向型式擬定具體執行目標。
4. 政策方針第 7 項之具體行動措施內容建議修正”要求”文字。

(二)何委員碧珍：

1. 整體建議具體行動措施以各局處年度施政目標之 KPI 型式擬定，如辦理場次、服務人次等。
2. 本篇章為教育處主責，惟擬定具體行動措施項目不夠充足，建

議教育處再檢視執行業務中針對政策方針項目內容提出其他具體行動措施。

(三)姚委員淑文

建議各局處參考中央頒布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策略，擬定具體行動措施。

● 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姚委員淑文

1. 本篇章政策方針內涵包含 3 大部分為消除暴力、人口販運、司法空間，惟司法部分尚無相關具體行動措施，請本篇章之辦理單位再思考可執行措施並提出討論。
2. 建議政策方針第 1 項之具體行動內容將”專責社工”修正為”網絡”，以涵蓋婦幼保護之各領域人員。
3. 建議修正政策方針第 7 項之具體行動措施內容，以對應該政策方針之內涵。
4. 整體建議各政策方針項目擬定更積極性之具體行動措施，應思考各方針內涵及目的，再擬定執行方案於具體行動措施，而非僅條列現行業務。

(二)何委員碧珍：

建議各辦理單位檢視所轄業務並至少列舉一項具體行動措施。

● 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林委員綠紅：

1. 政策方針第 1 項第 4 點與方針內涵不符，建議刪除。
2. 請檢視政策方針第 5 項第 1 點之可行性，倘為中央政策制定服務項目，建議變更為符合基隆在地性服務之具體行動措施。
3. 政策方針第 7 項第 1 點及第 3 點無性別觀點，建議列出 KPI 目標，如照顧服務員薪資提升多少以吸引男性加入該職業。
4. 請再確認政策方針第 7 項第 2 點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業務之管轄單位，避免具體行動措施無法執行。

(二)何委員碧珍：

政策方針第 3 項內容有關”性別生命週期”涵蓋在學學生，建議辦理單位保留教育處。

● 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林委員綠紅：

1. 政策方針第 1 項建議依據基隆實際需求，以增加居家托育人員數或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托數較為具體並符合 KPI 目標。
2. 政策方針第 3 項建議增列女性土地繼承議題，如宣導女性有土地遺產繼承權利，結合代書或地政處相關講座，俾利爭取性平評審分數。

(二)何委員碧珍：

建議多運用性別統計分析數據，以了解基隆市性別平等差異狀況，並提供改善政策及推展性別平等目標。

● 環境能源與科技：無

二、綜合建議：

何委員碧珍：建議市長主持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行動表示對於性別平等議題重視並帶領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並一年召開 3 次會議以積極檢視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狀況。

三、主席決議：

- (一)分工小組會議由主責單位之副處長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
- (二)將具體行動措施調整為附表，俾利於分工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實際執行狀況彈性調整修正及後續列管。
- (三)本案涉及各局處且業務範圍廣泛，故請各局處檢視政策方針內涵至少列一項具體行動措施，另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或補充更聚焦之具體行動措施。
- (四)請教育處依委員建議於「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章中各政策方針項目再補充具體行動措施；另請民政處之殯葬相關業務及文化局近期辦理彩虹燈塔影展發掘性別平等議題(如影展導演、演員)，並於政策方針中提出具體行動措施；請各局處檢視年度辦理活動或計畫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以強化性別平等意識推展。
- (五)有關委員提出之綜合建議將會後與市長報告後再評估研議。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